

國立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與處理細則

90.09.20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96.09.18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108.10.29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110.06.15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113.01.30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13.05.22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13.06.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02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14.10.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抵免申請時間：

入學前取得之學分，一律在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入學後欲以所修學分申請抵免，一律在選修前提出申請。由系辦訂定抵免申請收件時間，系辦收件後依據資管系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與處理細則進行初審。

貳、抵免處理原則：

一、碩士班

1. 學分數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各組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2. 「碩士班各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課要求」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3. 除特殊情形外，委員會僅受理以「IM」開頭之課程抵免申請。本系確定會開之選修課程，本系學生應優先修習本系所開之課程；如欲抵免，審查從嚴，並徵詢任課老師意見，作為抵免申請處理之參考，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列計畢業選修學分。
4. 選修及必修學分抵免須詢問開課老師是否同意抵免，整理抵免名單後進課程委員會審議。
5. 用大學部成績抵所先修或組先修者，審查從寬，但至少必須要有學校所出具的成績或學分證明。若是大學時未修習過，得以以下方式滿足：
 - (1) 入學後一年內以考試或審查認定。
 - (2) 修習本校或外校之相關課程。
6. 不得以專科前三年取得之學分抵免先修課程。
7. 用以抵免選修課者，必須為入學前所取得的研究所學分。已經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不得用以申請抵修。為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申請者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1) 成績單上應註明該課程為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到 70 分及格標準者；
 - (2) 推廣教育所取得之學分，成績必須達到 80(含)以上；
 - (3) 申請者必須提供畢業學校的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證明文件；
 - (4)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必須是其入學年度所適用的相關規定；
 - (5) 上述資料不完整者，該項抵免申請暫時不予通過。

- (6) 基於上述，成績單上的必修課均不得用以申請抵修研究所學分。
8. 所必修課程之抵免申請，審查從嚴，以在三年內修習本所同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標準者為原則，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始得申請抵修。
9. 組必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以在一年內修習本所同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標準者為原則，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始得申請抵修。

二、博士班

1. 學分數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2. 89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決議，資訊管理組的廣度課程改為先修。用研究所成績抵免所先修者，審查從寬，也不受抵免 12 學分的限制。
3. 「博士班各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課要求」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4. 核心課程之抵免申請，審查從嚴。以修習本所同一門課程為原則，始得申請免修，並需改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5. 資訊系統組的管理課程得以入學前所取得的研究所學分或工作經驗申請抵免。該研究所學分以在三年內取得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標準者為原則，且未計入碩士畢業學分者，始得申請抵修；否則只能申請免修，並需改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之相關課程。為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申請者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1) 研究所成績單上應註明該課程成績達到 70 分及格標準者；
 - (2) 申請者必須提供畢業學校的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證明文件；
 - (3)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必須是其入學年度所適用的相關規定；
 - (4) 上述資料不完整者，該項抵免申請暫時不予通過。
6. 主修領域課程之抵免申請，依照前項課程抵修和免修之各項規定處理。